

# 大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## 國內外期貨帳戶交易總額分級控管機制調整公告

- 一. 111年04月18日起依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規定辦理。
- 二. 本公司調整自然人及一般法人期貨帳戶委託中及未沖銷期貨、選擇權部位所需保證金之總額**國內外合併機制管控**，詳細說明如下：
  1. 徵信額度由國內、外保證金總歸戶控管，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要求之徵信資料或財力證明者，其國內、國外期貨帳戶委託中及未沖銷期貨、選擇權部位所需保證金之總額(以下稱交易總額)不得逾新台幣50萬元。
  2. 新開戶之客戶且無證券及期貨交易經驗者，未能提供新台幣50萬以上財力證明，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20萬元，欲放寬額度者，如提供新台幣20萬元以上但未逾新台幣50萬元之財力證明，交易總額上限最高為新台幣50萬元。
  3. 未提供財力證明者，交易總額上限最高為新台幣50萬元。客戶提供新台幣50萬元以上者，交易總額經徵信人員評估後得放寬調整交易總額額度。
  4. 線上開戶與非當面開戶之國內、外期貨帳戶交易總額最高僅得放寬至新台幣100萬元。
  5. 放寬超過50萬以上交易額度者，應**每年**重新徵信財力證明與重新評估交易額度。
- 三. 未能於**111年04月18日前**辦理更新徵信財力資料者，交易總額上限最高為新台幣50萬元，如原留倉部位保證金大於交易總額額度時，該帳戶僅得平倉，不得建立新倉部位。交易人如欲放寬交易總額，請洽詢您所屬之營業員並提供本公司要求之財力證明文件，經徵信人員評估符合放寬資格後始得調整交易總額額度。(本公司並保留調整額度權利)
- 四. 另提醒70歲以上者，未提供相關財力者國內外交易亦控管限制交易。
- 五. 上述通知如有疑問，請洽詢您所屬之營業員。

